

证券代码：873294 证券简称：创达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

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14日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1月13日15:00—2026年1月14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294	创达新材	2026年1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会会议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

1、审议《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了增强员工归属感，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团队的凝聚力，促进公司高质量长期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提名费小马、顾敏、黄爱民、卓虎、赵元刚、黄恒兴 6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及征求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5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机构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 4、机构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6年1月14日13: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朱晓峰

联系电话：0510-85360688 转 8006

联系邮箱：zhuxiaofeng@chuangda-e.com.cn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201-1号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单位/本人_____出席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至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结束止。

委托人的股东账户：

委托人的持股数量：

议案表决授权：

议案		表决意见			
序号	名称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备 注
1	《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授权委托书签署页)

委托人：_____（自然人股东填写名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签名：_____（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

委托日期：年月日

注：① 对每一表决事项，请在“表决意见”一栏中选择“赞成”、“弃权”或“反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作选择的、填写其他符号或涂改的，一律视为对该表决事项投“弃权”票。

② 未签名或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③如委托人于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对审议事项作出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即受托人）不可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视为委托人对表决事项投“弃权”票。